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

上　訴　人　林玉梅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李承哲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宏勇
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7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為姐弟關係，被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月間借款人民幣200萬元即折合約美金（下同）30萬元予由上訴人擔任法定代理人即設於大陸地區○○省○○市之訴外人成都群麗婚紗攝影廣場有限公司（下稱成都群麗公司），成都群麗公司僅於同年5月19日返還5萬元，尚餘25萬元未清償（下稱系爭借款）。上訴人於兩造談及成都群麗公司未清償系爭借款時，屢次表示會對被上訴人負責到底、願出售自身不動產還款，並在被上訴人勸阻其出售不動產，但未否定上訴人就成都群麗公司欠款之償還責任時，仍於109年2月4日重申會想辦法還款予被上訴人等語，有兩造自105年11月至109年2月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稽，已達成由上訴人償還系爭借款債務之合意，兩造間有債務拘束契約存在。從而，被上訴人依其原審追加之債務拘束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25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無庸就其同一請求之債務承擔契約為審酌並廢棄第一審判決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為論斷或論斷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不足以

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之違法；另原審已就本件所爭執之有無債務拘束契約乙節，詳為認定，上訴人就此所為之陳述非不明瞭，並委任律師攻防，且於原審詢問時表示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或補充（原審卷35至38頁、70頁），上訴人據以指摘原審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1、2項及第296條之1第1項規定，顯有誤會；又原審既未就被上訴人主張擇一之債務承擔契約為審酌，自不生駁回該部分之上訴可言。均附此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